

# 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

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編 號	核准設立年月 日文號及限期 建廠年月日	廠 名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中正	中正	一	32-1	3210	全	1110101011	111.4.1 113.3.31	大明工廠	
附 註		1. 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（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  
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 全部房屋稅  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，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 
 繳款書  繳納證明，至本人之 E-mail：[a23949211@gmail.com](mailto:a23949211@gmail.com)

（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）

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請 人： 李大明

印章 (簽章)

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M100200300

扣繳單位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

電 話：02-23949211

申 請 日 期：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  
請掃 QR-Code  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勘 查 人 員	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：
	蓋章：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

股 長

分處主任